**承诺书**

附件二

本人 ，身份证号码为 ；

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出于真实意愿，自愿申请技艺工坊评估。此次申请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各项材料、所陈述的事实及表达的诉求，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隐瞒的情形。

2、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与技艺工坊评估相关的各项管理规定。在申请过程及后续可能涉及的事项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依据法律和规定进行的监督，积极配合文化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普查工作，如实提供所需信息和材料。

3、申请技艺工坊评估，旨在传承中华民族优秀的技术，弘扬中华民族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推动传统文化的发展与繁荣，绝无任何不当目的或企图利用证书谋取非法利益。

4、本人知悉并完全接受，本次申请获批的技艺工坊评估证书仅适用于指定的唯一工坊或店铺。若该工坊（店铺）发生地址变更、经营主体更换，或者计划开设分店，本人承诺不会继续使用原评估证书。在上述情况发生前，本人将主动向贵中心申请换证或重新进行评估。若未经申请且未获批准，擅自将评估证书用于新的经营场景，贵中心有权依法注销该评估证书，本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因违规使用证书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面临的注销证书、对相关方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等。

5、若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内容，或在申请过程中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评估管理规定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上述不当行为给贵中心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害赔偿等。同时，本人接受社会各界基于事实的监督与批评，同意贵中心依法注销技艺工坊评估证书，且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承诺的法律意义和后果，愿意受其约束。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日期：